

# 追懷碩學豐功的王亮老

鄭亨榮

王寵惠（亮疇）先生，是我國外交界的耆宿，憲政史上的功臣，也是國際知名的法學家。民國肇建，國父膺選臨時大總統，亮老即首任外交部總長，以後歷任司法總長、外交部長及司法院長等要職，翊贊中樞，勳隆望重，并曾膺選為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、國際法庭法官。其學養之淵粹與謀國的忠誠，世人共仰。我於亮老生前，曾屢承教誨，對這位一代法學碩儒，久深崇敬。茲值亮老逝世二十週年，特追述所感，以誌懷思。

亮老天資聰穎，又復好學，天津北洋大學法科畢業後，歷赴日美英德法諸國留學。在美國得有耶魯大學民法博士學位，在英國考取律師資格，在德國曾被選為柏林比較法學會會員，在法國曾應法國大理院之請，在該院作學術演講。廿七歲在德國留學時，曾將德國民法典譯成英文出版，其譯文遠勝於當時英美學者之譯本，而為英美各大學所採用。譯本上的按語，且曾被英國法院在判案時引為判例，可見亮老在法學界的成就

，早已見重於中外，其語文造詣，也不同凡響，所以卒能成爲一位「學貫中西，譽滿國際」的法學家。

亮老是老同盟會員，黨國先進，早年服膺國父共和革命主張。在日本留學時，聞知國父在橫濱，即前往謁見，相與縱談革命事業。適值當時東京各報，刊載清廷擬將廣東省割讓與外國的消息，亮老和留日粵籍學生，都大爲憤怒，遂與馮斯樂、鄭貫一、馮自由等發起廣東獨立協會，主張廣東獨立，以對抗清廷。愛國華僑，聞風響應，紛紛入會，儼然形成一革命外圍組織，國父對亮老這種積極而勇敢的行動，大爲贊許。後來，亮老又與沈翔雲、戡翼聖、馮自由、秦力山等創辦國民報，鼓吹民族大義，猛烈抨擊清政，對留學界的革命思潮和革命力量之推展與加強，均有貢獻，可惜後來該報因經費短絀而停刊。不久，亮老也由東京轉學美國加省大學和耶魯大學，專攻法學。

（民國八年（一九〇四年），國父抵紐約時

曾約亮老至寓所，商談革命進行計畫，同時決定發表對外宣言，藉以爭取國際人士對中國革命之同情，亮老受命草擬，其標題爲「中國問題之眞解決」(The True Solution of the Chinese Question) 主旨在指明清廷腐敗無能，我國革命勢在必行，提醒外人勿助桀爲虐。此後，在歐洲留學時，亮老也曾奉國父之囑，協助籌款和積極介紹留學生加入同盟會，以壯大海外革命勢力，故亮老在留學期中，即以實際行動，勸助革命，充分表現其「讀書不忘救國」的精神。

國父在亮老留學期間，經常予以學費的資助。對這種作法有少數同志不無意見，可是國父並未因此而中止，同時也曉諭大眾說：「培植一個國際知名的法學家，其重要且過於十萬雄師。」由這件事看來，我們不惟想見國父對亮老的愛才之切與器許之重，也從而體會到國父對「知識即力量」及「革命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」的一貫看法。後來亮老學成返國，翊贊中樞，畢生奉獻黨國表現，確實無負於國父對他的培植

與期望。

亮老在辛亥年初秋，由歐洲學成回國。不久，武昌起義，亮老即留上海勸助革命，應都督陳其美之聘，受任顧問之職。南京光復後，革命黨即召集各省代表，在武昌議決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」二十一條，設大總統、行政各部及參議院，分掌全國行政立法之職權。當時亮老亦被推為廣東省代表，並與其他各省代表選舉 國父為臨時大總統。國父就職後，組織臨時政府，即以外交部總長一職（組織大綱則稱為部長），倚重亮老，他雖經一再力辭，并建議由民軍議和代表伍廷芳博士擔任，但 國父不允所請，而且還很明確的對他說：「革命外交，非君莫屬」，可見 國父倚畀之殷。亮老掌理臨時政府外交，雖甚短暫，但能迅速開啓各國相繼承認與合作之途，使開國之基，奠如磐石，貢獻至大。

亮老曾多次參加國際重要會議，折衝樽俎，為國家挽回不少權益。如民國十年十一月，與施肇基、顧維鈞等出席華盛頓九國會議，達成與各國簽訂公約，促使各國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，領土及行政的完整。又如民國二十六年，我對日抗戰軍興之初，亮老出任外交部長，並一度以兼院長 蔣公因公離京，代行行政院院長職務。數載之中，國際局勢，紛紜幻變，肆虐多艱，然亮老均能本着既定的外交政策，周旋於各國之間，積極推動國際間對日本軍閥的集體制裁，以爭取各國予我道義援助，增強抗戰力量，并致力廢除各國對我的不平等條約，他的勞績，實至偉大。亮老在「抗戰以來我國之外交」一文中曾說：「對

於五年來對日抗戰，我外交上之努力，始終抱定一個目的，那就是要抵抗侵略，維護民族生存，保障國際法紀，並謀樹立世界永久和平。」接着在結論中說：「我國古語有云：『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活。』又云：『多行不義，必自斃。』其殆侵略者之歸宿乎！侵略者之潰敗，僅為一時間問題，我盟國最後勝利之到來，可以操其左券矣。其次，在華外人之特權，各同盟國多已自動宣告放棄。我 國父領導全國，爭取自由獨立，與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志願，於以實現。但吾人於興奮之餘，尚應時加惕勵，良以百年束縛，解於一旦，此後有待於吾人努力者，固不僅外交一端。」他的目光如此深遠，令人崇敬！

民國三十一年二月，亮老奉命隨同 蔣委員長訪問印度，以調處英印糾紛，而利抗戰。同年六月奉 蔣委員長之命研擬太平洋大憲章。民國三十二年七月，隨同 蔣委員長參加開羅三巨頭會議，贊襄大計。同年九月，又奉 蔣公之命，為養成法治精神，以建立司法制度而研擬施行辦法。及 蔣公手著「中國之命運」一書出版後，亮老主持該書之英譯工作。根據薛萍鳳兄憶述：「自始即一字一句完全由亮公親自逐譯，由于從旁協助。計約五十日，往往竟日從事，足不出戶。此中致力之勤與苦心之費，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，亦非局外人所能想像者。」其忠勤為國，敬業認真之精神，遠非常人所能及。民國三十四年三月，出席聯合國大會，至三十五年九月，亮老以患高血壓病，上書 蔣公懇辭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職， 蔣公親批「懇切慰留」，並復電略謂

國大開會在邇，一切大計正賴老成碩學共資商討，務望勿萌高蹈，善為調養，繼續匡襄，至所企幸等語。及亮老不幸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積勞病逝，總統 蔣公特予明令褒揚，表彰亮老受 國父特達之知，獻身革命，開國後久贊中樞，夙彰功烈。並特派大員治喪，以示崇報耆勳。證諸以上多端，足見亮老深獲 蔣公的倚重。

在司法方面，亮老曾多次膺任要職，如民初任職北京政府的司法總長；民國十六年七月，國民政府成立，出任司法部長；民國十七年十月，國民政府改組，行五院制，任司法院長；民國三十七年六月，為行憲後第一任司法院長，迄四十七年逝世為止。此外，亮老并曾任海牙國際法庭法官，在其任職期間，對國際糾紛之審處，無不適當公平，所作判詞，所引事例，皆至精確，各國法學家、政治家對其淹博精湛的學識，無不深致敬佩。

亮老對於我國憲政制度，及司法與革有不可磨滅的貢獻，就國家根本法方面來說，如國民政府組織法、訓政時期約法，及現行中華民國憲法之草擬，均提供甚多寶貴的意見。在司法與革方面，諸如上海法權的收回、領事裁判權的廢止、民刑法的修訂、法院的普設，及司法人員的訓練，也都盡了很大的心力。政府遷台後，力疾從公，共赴國難，弘揚法治，貢獻尤大，如憲法解釋制度的樹立即是憲政史上的一件大事。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，行使憲法解釋權，是亮老的一貫主張，也由其親自主持大法官會議而樹立此一制度的

楷模。他曾說：「憲法之解釋，不能純從抽象觀念上着想，國家狀態，社會情形等，皆可視為解釋憲法所應注意之因素。」我國現行憲法，得以適應時代與國情，貫徹實施，有賴於憲法之合法解釋者至多，而亮老率先主張及主持之功，實不可沒。

我與亮老初次見面，記得是在民國十八年，中國國民黨在南京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，當時我係駐法總支部推選出的代表，返國參加會議，在會議期間和亮老時有晤面，但尚無緣深談。至民國二十年，我在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祕書廳服務，而亮老早在民國十一年便在國際常設法庭任候補法官（開庭審案由正式法官十一人出席，如有缺席時，則由候補法官補上），民國十九年膺選正式法官。翌年（一九三一年）六月，亮老由國內取道日內瓦往海牙，因此，我有機會前往他的住處拜訪致候。當時相見的情形，可引用「他鄉遇故知」這句話，來形容那時候我內心的感受，以「故知」來比擬亮老對我的關係，雖不甚妥切，可是以我個人的感受來說，却是相當適合，因為我個人早已對這位同鄉前輩——亮老的聲望和學術地位，衷心傾慕，在中國國民黨三大大會相敘後，斯時斯地能有機會再聆教益，真摯情感的流露，是很自然的事。那時，我對亮老印象最深刻的是，他那種平實沖和的學者風範，沒有半點官僚氣派的味道，特別是對我這年齡比他小一半的後輩，還是那麼謙和，單就這一點，已使我非常感動而難以忘懷了。

亮老躋身國際法壇，為國人博得無上光榮，

他不僅提高了我國在國聯的地位，同時也改善了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態度，我個人此時正在國聯服務，對此自然是知見較切，也感受最深。

亮老任職國際法庭法官，前後五年，迄一九三六年始離職返國。在其任職期間，我曾到海牙旅行，特專誠前往謁候，他和我見面，暢談一切，還特別帶我參觀國際法庭，一一解說，使我獲益良多。當天晚上，他邀我同到館子吃飯，那是一家廣東飯店，亮老點了幾樣家常可口的菜，其中有一樣是「鹹魚蒸肉餅」，他說：「這是最實惠而好吃的」。我們邊吃邊談，非常親切，無形之間，體會到亮老雖然盛年早達，名滿天下，而又確實是一位率真儉樸，悃悃懇懇的長者，使我益增無限的感動與敬佩。飯後回到他的寓邸，我看到屋裏堆滿了古今中外的典籍，和各種最新的報刊雜誌，使我更確信他真是一位好學不倦的典型學者。

民國二十五年，我應母校中山大學鄒校長海濱先生之聘，辭去國聯職務，回國任該校教授兼法學院院長。亮老也是在這一年辭去國際法庭法官，回國再度出任要職，襄贊中樞。記得我回國後首次與亮老會晤，是在抗戰時期，當時政府已由武漢遷到重慶，我那時除在國際反侵略會中國分會服務外，還兼任中央訓練團的工作。我在訓練團初期擔任訓育幹事，負責學員輔導工作，從第四期起，奉派為該團教育委員會的主任祕書，該會主管教務和訓育的，負責課程的安排，講師和訓育幹事的遴聘等工作。亮老曾於民國廿八年應聘來團講述「五權憲法」，以灌輸學員的憲法

知識。當他抵團時，我以職務上的關係，懇切的予以接待，亮老却絕不以長者自居，和藹可親！自然，我也是他的聽眾之一。

亮老在講述中，首先強調五權憲法是 國父在世界憲政史上的創制，這種創制可分為兩大部分，一是基本理論的確立；一是具體方案的擬訂。前者為原則，後者為施行，遺教中着重闡明原理，至於如何施行，則尚未盡發揮。所以實施設計，是全黨同志無可諉卸的責任。其次是強調五憲權法與三民主義的關係之重要。五權憲法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根本大法，兩者密切而不可分，完成其全體大用。要徹底瞭解五權憲法的真諦，必須先要研究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，而民權主義的精髓，即政權與治權的分開，政權是人民管理監督政府之權，治權是政府敷施治理之權，「權」在人民，「能」在政府，兩者必須界劃清楚，確保平衡，於是國事之治理，始能發揮最大效能，而民權亦始能保持穩固而充分之發展。其三是說明五權分立的精義，是在以我國「考試」及「監察」兩權之長，補外國三權政治之短。其四是說明五權間的相互關係，以發揮 國父「分立之中，仍相聯屬，不致孤立」的精義。亮老認為五權相互關係遠較三權複雜，除三權間的三種關係外，五權間還有七種新關係，它的作用是濟三權制度下選舉及代議制度之窮，以為樹立全民政治之基礎。最後，亮老在結論中強調，分縣自治是五權憲法的重心，也是實現全民政治的必要因素，無全民政治，則雖有五權分立，國民大會，亦未由舉主權在民之實，因此，建國應加速完成分縣自治



王寵惠先生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在台北與文教界人士合影。前排右起朱家驊、王寵惠、胡適、蔣夢麟、錢思亮。後排右起程天放、羅家倫、陳雪屏、張其昀、張道藩、劉真。

。亮老這一番精闢的講述，使學員們都對五權憲法有更深一層的認識。我對五權憲法的加強研究與專注，也可以說是由於亮老這次講述所給予的啓示和鼓勵。

民國三十五年五月，政府還都南京，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制憲國民大會。亮老時任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，并當選為國大代表，參與憲法草案之擬訂與審議，我也是制憲代表之一，曾被推為第六審查委員會的召集人。每次審查案件，時常得到亮老的指導和提示，所以在制憲期間，與亮老的接觸機會較多，親睹亮老在制憲過程中的辛勞，同時也體會到亮老在政治協商會議所定的原則下，從事擬訂憲法草案的苦心和智慧。

我國現行憲法是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，由國民大會三讀通過的，并于三十六年元旦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，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施行。行憲後，第一屆國民大會，則於三十七年三月廿九日在南京召開。主席 蔣公致開幕詞，說明這次集會，為中國有史以來劃時代之大事，中華民國憲法，係血淚凝成之結晶，悉力戡亂，即所以保障憲法成功。因當時共匪叛亂日益擴大，有識者深感憲法上應賦予政府有發揮能力的因應措施，以適應時勢需要，故多建議修改憲法。惟憲法頒布施行伊始，如不旋踵而即加修正，亦殊不妥。此問題，不僅舉世矚目，且亦造成國民大會莫大的困擾。我當時擔任本黨中央黨部副祕書長，參與各項籌備工作，黨部對於修憲的問題，也曾多次開會磋商。結果，採納亮老的構想，那就是不修改憲法條文，而制訂臨時條款。在臨

時條款中，予政府臨時應變的權力，亮老比喻憲法為正式房屋，臨時條款則為正式房屋外臨時建築的附屬房屋，可視需要隨時拆除或修改，而不影響正式房屋的完整，臨時條款僅為應付戡亂時期之需要，一俟戡亂時期終了，即告廢止，而凍結的憲法條文，當自動恢復其效力。大家對亮老的構想，都認為是最好的辦法，旋經擬具草案提出國民大會，依修憲程序三讀通過，訂定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，於同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。自是以後，國民大會於四十九年、五十五年、六十一年，迭有修增，以應事實需要，而宏憲法功能。由此看來，亮老對制憲、議憲及行憲的各階段工作中，都貢獻了盡善盡美，其嘉謨遠猷，自當永垂青史。

亮老為我國行憲後第一任司法院長，任職期間，我曾多次向他請教有關五權憲法的問題，他雖表示謙虛，但仍樂予指示。我又曾將所寫「五權憲法要義」稿本，以後學的心情，親自向他請求教正。亮老表示樂於接受後，我便將稿留下而別。不數日乃蒙約談，他對我稿中所作五權相互間十種關係的圖解，頗加讚許，認為富有意義。此外，對若干見解，亦多勉勵之詞，這都是我受之有愧的。尤其亮老在給我指示講解之時，其言詞親切，情若師生，彷彿像我在求學時和指導老師接觸時的情景一樣，更使我永難忘懷。

亮老一生在法學界，蜚聲中外，對黨國方面的貢獻，國人共仰，已如前述。其他的嘉言懿行，足為後世效法者，亦復不少，我最近訪候亮老夫人朱學勤女士，談及亮老生前種種，承王夫人

檢取亮老遺留的部份文物見示，我敬覽之餘，覺得這許多珍貴的資料，似不應僅傳為一家之寶，經徵得夫人同意後，謹再撮舉二三事，以公諸世人：

一、伉儷情深，訓子有方：亮老病逝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五日，迄今二十週年了，王夫人到現在還存有許多封亮老在婚前及婚後寄給她的信。其中早期的，有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寄自海牙，及民國十四年八月廿七日寄自法國斯特拉茲堡（Strasbourg）的風景明信片，這些小印刷品，能保存越半世紀之久，可以想見其伉儷感情，是如何之深，而王夫人懷念亮老之情，是如何之篤。亮老生前也是同樣的篤愛夫人，關於這點，我們可從亮老遺存的摘記簿看出來，在這小冊子上，記載有與夫人的訂婚日期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，及夫人與公子的陽曆和陰曆的生辰日期，並在夫人生辰下還加註他倆的結婚日期，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，從他們訂婚至結婚，相距達五年之久，別時常通音問，更可見其伉儷情感是如何的誠篤而歷久不渝。

說到訓子方面，亮老在寫信給他的兒子大閱兄的信中，曾一再希望大閱長大要成為有用的人，而且要成為一個好人，他信上說：「……余所最希望者，望汝長大不獨成一有用之人，且成一好人。欲成一好人，每星期日，須讀聖經一段，蓋聖經為家人三代所遵守，汝為第四代，亦應遵守，庶無負祖宗之遺訓。課餘亦應閱曾文正公家書，是為至要……」，這說明亮老訓子，是基于敬天敬孝，而歸於不忘本的。另有一英文函則是告知其子參加慶祝國慶情形及兩週內修改完成「

蔣總統小傳」的英文本，語極慈愛，亦足見其父子之情是何等親切。

二、處大事公爾忘私，治小事細密不遺：在遺存的函件中，有前駐英鄧天錫大使給他的一封信，查告有關亮老任職海牙國際法庭法官的實際年資，是四年零八個月半，距請領退休金給付所需五年年資的規定，僅相差數月。亮老不計這數月之差，寧願放棄鉅額的退休金與薪給，而毅然辭去國際法官之職，兼程返國效命。他深知當時（民國廿五年）國內西南與中央間因意見紛歧，隨時可以觸發動亂，而亮老對雙方都有深厚的關係，尤與胡漢民先生的私誼最篤，因此不惜犧牲自己的利益，回國奔走斡旋，冀能化危為安，促成團結，這種愛國忘我，不私一己的精神，實非常人所能及。

遺存雜件中，有一九五六年備忘日記一本，這本小冊子，是亮老逝世前二年所用，當時亮老體力漸衰，但冊中所寫的，無論是中文或英文，筆畫都端正清晰，凡已辦畢的事，均以紅鉛筆勾銷，而親友的通訊處，也均按姓氏英文字母依次排列登記，若有變動，就在上面用紅筆劃除，再另記新址。在日記小冊子中，有「四月廿四日下午五時入台大醫院」，「八月四日上午九時出台大醫院」，「在醫院共一〇二日」等等記載，從上面這些小事，都可以看出亮老治事細密不遺。

三、治學重考證，批評富幽默：在遺存文件中，曾記下張溥泉先生日記一段，略記 國父於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廿九日，在巴黎同他與張氏尋訪印度革命黨員 Shyamji Krishnavarma 的事。國父年譜中，對此事也有記載，不過它僅記該印

人為「印度社會學」之編輯，亮老為求更詳備，特為之補充說明此印人為印度社會學家，並以英文加註「尼赫魯，於一九二六年曾遇之於日內瓦」之語，並附註尼赫魯自傳第廿二頁至廿三頁和第一四八頁至一四九頁裏，載有此事，以及該自傳是一九三九年在倫敦出版的。又亮老對 國父在倫敦中國使館蒙難的有關檔案及當時的英文偵探報告，也曾想盡方法，託友人鈔寄。後復自己親到該館攝取 國父蒙難所居房子的室內情形，贈送國史館，供後人參考。亮老並多方設法，向該館當時為 國父傳遞消息之工役取得 國父親筆寫給老師康德黎（Carrile）求救之短簡，留為紀念，但不幸在戰亂播遷時流失。由此更見亮老對 國父崇敬之深與懷念之誠，及其治學考證之精密。

另有遺墨一小紙，上寫「拔茅連茹，載鬼一車」八個字，按此兩語，均出自易經，一出泰卦註語，一出睽卦本文，但兩句很少連在一起使用，依照一般的解釋，「拔茅連茹」，即賢者引進，同類或進賢者皆盡其類；「載鬼一車」，即以無為有。亮老將此兩句連串使用，想必是有所感而發的，我們不難推知亮老是以此諷諷世人缺乏選才的標準，以致不賢不才的，也誤認為賢才，於是小人倖進，連類而登，「載鬼一車」——有等於無，足示亮老亦頗為風趣，而且富有幽默感。

從上述亮老遺存文物的一鱗半爪中，使我們對亮老的為人處事，有更深切的認識，也使我們深切體認一個人的偉大處，不只在事業的成就，即使是日常生活的瑣事，也有許多地方足為後世效法的。